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10012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專案存查 已解除電腦管制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黃月娟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2(2)

11/0126
1320(三)
黃金龍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退還(110)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德00641號建造執照座落於本市八德區大發段554-1地號土地之臨時性建築(樣品屋)「拆除保證金」併案解除列管1案，本府准予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1月12日申請書函。
- 二、旨揭臨時性建築物樣品屋係以旨揭建造執照依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」申請取得本府110年5月24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27372號許可函，依據來函所檢附現況照片無地上物，爰准予所請。
- 三、本案原繳納之拆除保證金新臺幣77,969元，近期匯入貴公司指定銀行帳戶(陽信銀行南桃園分行，帳號15242-000599-9，戶名：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戶)，請查收。
- 四、副本副知本市建築師公會及本處施工管理科執照管理人員，解除旨揭地號及建造執照之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列管事項，請併入旨揭執照存根。

正本：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執照管理人員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鄭文燦

2024年11月14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